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108破3号

申请人：哈尔滨航天模夹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曹丽，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被申请人：哈尔滨航天模夹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7422913G，住所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松花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金继红。

被申请人：哈尔滨哈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69078894N，住所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松花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金继红。

哈尔滨航天模夹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夹具公司）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向本院递交申请，请求本院同意航天模夹具公司与哈尔滨哈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实业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听证会。

管理人认为：航天模夹具公司、哈飞实业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丧失独立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及管理人接管核查的情况，航天模夹具公司系哈飞实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两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经营上完全混合。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财务团队高度重合，实际由同一控制体系运作，航天模夹具公司已无独立意志和决策能力，其法人独立人格仅为形式。第二，航天模夹具公司、哈飞实业公司财产严重混同，无法清晰区分。航天模夹具公司名下的核心资产，包括位于平房区松花路 27 号的三处房产（总面积约 26456.78 平方米）及一处土地使用权，均系为母公司哈飞实业公司的债务向银行提供了抵押担保。这些资产已因哈飞实业公司的债务纠纷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资产的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及处置均与哈飞实业公司紧密捆绑，资产权属与价值因相互担保和查封而高度混同，在物理状态和权利状态上均难以单独剥离和评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二十八条所强调的原则，在关联公司处理中应坚持法人人格独立并明确区分资产，但本案的混同状况已使这种区分在事实上成为不可能。第三，两公司债权债务关系错综复杂，相互交织。双方之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部分债权人同时对两公司享有债权，债权债务关系存在重复和交叉。若分别清算，将不可避免地对同一笔经济往来或担保关系在两案中进行重复审查和认定，极易产生裁决冲突、清偿标准不一以及个别债权人可能获得重复或超额清偿的风险，严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所规定的“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基本原则。第四，职工债权及社保欠费问题高度关联，

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问题。经初步调查，两公司涉及欠薪及欠缴社保费用的职工合计达数百人，欠薪总额预估超过1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这些职工普遍认为其 在同一集团内工作，利益诉求一致。若两案分别处理，由于资产混同及债务总额差异，必然导致职工债权的清偿比例不同，将引发严重的群体性矛盾和稳定风险，不利于平等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五，实质合并审理具有显著的效率价值与程序经济性。两案分别审理将导致法院、管理人重复进行财产调查、债权审核、资产处置等工作，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延长整体清偿周期。实质合并可以将两个高度关联的程序合二为一，统一资产池、统一债权审查标准、统一制定财产变价与分配方案，极大提升破产程序效率，符合司法集约化改革方向，有助于更快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整体利益。综上所述，两公司已构成人格与财产的深度混同，分别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权，且不利于程序推进和社会稳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管理人的调查，航天模夹具公司、哈飞实业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如单独进行破产处置，不能客观真实反映其债权债务关系，可能影响资产清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促使破产清算案件顺利进行，统一处置资产和负债，公平对待债权人，本院对管理人提出的申请予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哈尔滨航天模夹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哈飞实

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杨宏良

审 判 员 龚 辰

审 判 员 刘维祎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旭